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歐巧韻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啊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5,209元、預告工資18,33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43,53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是上開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。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5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